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827號

原　　告　卓政逸
訴訟代理人　王啟安律師
被　　告　榮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沈柏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確認其與被告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而委任關係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仍屬財產權之性質，顯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是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3號研討結論參照）；又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 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 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 萬7,335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忠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育儒